

北京教育学院安保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教育学院

受聘单位（乙方）：华信中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聘用乙方提供安保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负责校园大门管理，主要包括 24 小时值班值守，校门秩序维护，人员、车辆进出校园引导，处置突发事件等；

（二）负责校园及校园周边安全管理，公共区域日常安全检查以及根据学院实际和安全保障要求开展校园安全巡逻，及时发现并处置隐患问题和突发事件；

（三）根据学院工作实际，妥善做好来院人员车辆的引导、车辆停放和秩序维护；负责立体停车库的值守；

（四）负责中控室 24 小时值守，按照消防部门要求履行消防（双人持证上岗）和监控值班值守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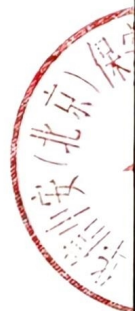
（五）贯彻执行学院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妥善做好校园防火、防盗、防抢、防暴等安全防范工作；

（六）负责校区报刊、杂志、信件的接收与分发；

（七）遇大型、重要活动或重大节日，提供临时勤务保障；

（八）预防和制止侵害学院利益的安全事件，随时做好应急处突防范，妥善处理消防安全、突发事件等应急情况；

（九）协助开展消防维保、安防维保、消防电气检测、立体车库



维保和检测、灭火器检测回充等工作；

(十) 完成学院交办的临时性工作和任务。

二、服务地点

(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黄寺大街什坊街 2 号

(二)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56 号

(三) 北京市东城区黄化门街 5 号

(四) 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 2 号

三、服务要求

(一) 按照《北京市保安服务质量标准》《北京市保安服务操作规范》及磋商文件中人员要求和岗位职责等要求,乙方派出项目人员,并负责人员的日常管理。

(二) 乙方确保项目所有人员政审合格,根据行业要求保安员持保安员资格证书,中控值守人员持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上岗。

(三) 入驻项目前,乙方须与派驻学院项目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保合法用工,乙方对所有人员进行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等岗前培训,具备良好的安保服务技能,具备良好的保密意识,不得随意发布和泄露学院内部信息。

(四) 按照学院委托,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大门管控、按时巡逻、秩序维护、应急处置等工作。履行各岗位职责和要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着装规范、仪表大方、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文明执勤、热情服务。

(五) 熟悉校园环境和消防设施设备的位置,熟悉岗位工作的要求、方法和流程,火警有效控制率为 100%。

(六) 按照消防法律法规要求,值班执勤人员对中控室、微型消

防站等场所设备能正确操作使用，建立应急处突队伍，能及时妥当处置消防、治安等突发情况。消防演练每月不少于一次，每个季度开展一次应急处突综合演练。

(七)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服务团队稳定，月人员流动率不超过10%。项目服务保障中出现的加班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八)项目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禁止离职人员在工作岗位上逗留。

(九)接到学院有关部门投诉或建议时，立即响应。

(十)项目人员用餐由乙方自行与学院委托餐饮公司协商解决。

四、服务期限与费用

(一)服务期限：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二)服务费用：安保服务费用共计：345.5880万元，大写：叁佰肆拾伍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此费用为全年安保服务全部费用)；
每月费用为：28.7990万元。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对乙方安保服务进行考核，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向甲方出具发票，甲方按月支付费用。

2.遇假期、年底等特殊情况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考核和费用支付适当提前或顺延。

六、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每月组织对乙方服务保障工作落实情况的检查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支付乙方费用的依据。如出现平均分数低于90分(不含)，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用。

2.甲方有权对因乙方人员失职造成的财产损失提出全部和附加赔偿要求，并根据考核情况扣除相关费用。

3.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

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4. 甲方做好消防、监控等设施设备更新维修等工作。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勤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提出合理、合法的管理要求；有权制止和纠正乙方安保人员不符合本合同或相关管理服务标准的行为；若发现保安人员不能够尽职尽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更换，更换后仍不能尽职尽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甲方有义务对学院教职员工进行教育，尊重保安人员的工作，对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人员的合法权益。

7.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为乙方保安队员提供一定的住宿条件。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受甲方委托全权负责甲方安全保卫工作，并对甲方负责。乙方按照磋商响应文件为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负责与派驻学院项目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人员工资、加班费、缴纳社会保险等，发生的任何劳务纠纷与甲方无关。

3. 提供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执勤标志、值班登记本、保安生活、住宿所需用品；提供校园安保服务保障所需对讲机、防爆器材（盾牌、钢叉、防刺手套等）、巡更设备、办公设备耗材等。

4. 明确本安保项目的保安队长和各校区保安班长，按照岗位职责和要求做好校园安全保卫和服务保障工作。队长、班长请假必须事先报甲方同意并指定相应的负责人；保安队长、班长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上岗。

5. 乙方对其派驻人员须进行思想政治、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等岗前培训和到岗后岗位培训，督促派驻人员落实岗位职责。不适合岗位工作或不服从管理的人员，乙方须及时更换。

6. 乙方依据合同约定和行业标准，制定安保服务等相关制度、工作流程及服务规范，并报甲方备案；向甲方报送安保服务工作总结；

乙方按照服务规范严格落实安保服务，接受政府各级管理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与考核，因乙方责任导致政府部门相关处罚，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7. 乙方依照校园安全管理实际，建立应急队伍，并承担微型消防站相应职责。具备应急处置能力，随时做好校园防火、防盗、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8. 爱护设施设备，并能正确操作使用；及时预防、处理、制止各类毁损、偷盗等违法破坏行为，消除潜在的隐患问题。

9. 乙方安保人员在执勤、巡逻等工作中，因工作方法简单粗暴、工作失职、不服管教等原因与甲方员工或第三方发生纠纷，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10. 乙方因派驻人员责任心不强，不尽职，乃至玩忽职守、管理不善，对甲方造成的不良后果，乙方负责处理、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

11. 甲方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提供全面服务。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甲方责任与义务”，致使乙方安保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内容与标准的，甲方承担相应管理及责任。

(二)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乙方责任与义务”，造成甲方设备及财产损失、工作被动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未能达到相关管理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视情扣除一定费用，直至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

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四) 发生消防、失窃, 乙方应及时报警并采取紧急措施以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若由于乙方懈怠导致损失扩大的, 扩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六) 甲方若发现乙方有涉及刑事责任、不诚信、严重过失及故意违约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则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本合同而无需另行通知乙方。

(七) 本合同终止后, 乙方做好各岗位工作和登记资料的交接, 按时撤出, 如拒不撤出, 乙方应当按每逾期 1 日 2 万元人民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费用;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相应的损失。

八、考核

甲方依据《北京教育学院安保服务考核办法》对乙方服务保障情况进行考核, 分数 90 分以上 (含 90 分), 全额支付安保服务费; 低于 90 分的, 按低于 90 分的分数, 每减少一分扣除费用 3000 元; 考核在 80 分 (不含) 以下,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终止

(一) 当出现合同中所列的终止事由、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以及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等情况时, 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新的安保服务企业接管前,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当暂时继续提供安保服务, 一般不超过 1 个月, 双方的权利义务继续按本合同执行。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交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附则

(一) 双方可根据工作实际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内容与本合同有不同规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北京教育学院保安服务费用明细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年3月31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年3月31日



附件:

北京教育学院安保服务费用明细

序号	类别	岗位	执勤时间	岗位要求	岗位数量	年费用	备注
1		保安队长		专职	1	55200	兼黄寺校区班长
2	大门岗	黄寺校区大门	24小时	单岗	4	220800	含收发
3		中轴路校区正门	18小时	单岗	3	165600	含收发 含校区班长
4		中轴路校区西门	24小时	单岗	4	220800	
5		中轴路校区南门	24小时	单岗	4	220800	
6		黄化门校区大门	24小时	单岗	4	220800	含收发 含校区班长
7		文兴街校区大门	24小时	单岗	4	220800	含收发 含校区班长
8		中控岗	黄寺校区中控岗	24小时	双岗	7	386400
9	黄化门校区中控岗		24小时	双岗	7	386400	
10	中轴路校区中控岗		24小时	双岗	7	386400	
11	文兴街校区中控岗		24小时	双岗	7	386400	
12	巡逻岗	校园巡逻岗	18小时	单岗	11	585480	含中轴路、 黄寺车库
小计					63	3455880	

